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各项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制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